

北京四中雄安校区校服采购项目

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 HXZB2025-X1-00374-001)

采 购 人: 北京四中雄安校区

采购代理机构: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公开比选采购公告

北京四中雄安校区校服采购项目公开比选采购公告

北京四中雄安校区校服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人为北京四中雄安校区，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四中雄安校区校服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北京四中雄安校区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

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择优选定1家供应商为北京四中雄安校区生产并供应校服。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北京四中雄安校区校服的生产、供货及质保，最终采购数量以家长通过供应商的线上商城或微信小程序订购为准。

2.2 成交供应商数量：1家。

2.3 项目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依据师生家长评价结果决定第二、三年是否续签）。

2.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质量要求：合格，且需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应货物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

(2) 业绩要求：/。

(3)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异常经营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均不含分公司）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的，不得参加公开比选活动。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2022年3月1日至今）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公开比选活动。

供应商过去1年（2024年3月1日至今）中不曾在供货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供应商自

身的原因而使供货合同被解除。

(4) 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被市场监督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每日上午8:30时至2:0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携带以下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雄安办事处（河北雄安新区华望城丰华谷C2号楼3层B303室）领取公开比选文件。

如参选人不能到现场购买采购文件的，须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上述证明文件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邮箱：hxzbaxq@163.com）。

4.2 比选文件售价200元/套。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4月25日 14时30分。

5.2 递交地点：北京四中雄安校区会议室（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雁翎大街375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

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开比选公告在北京四中雄安校区官方网站 (<https://www.bhsf-xiongan.cn/>)、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http://hbhxzb.com/#/index>) 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北京四中雄安校区

地 址：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雁翎大街375号

联 系 人：袁老师

电 话：0312-2432016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雄安新区华望城丰华谷C2号楼3层B303室

联 系 人：肖建水 吴红亮 楚胜男 杨超 宋文华

电 话：18931106830、13833541788、0312-5678876

邮 箱：hxzbaxq@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1.7.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9	分包	允许分包的内容：不允许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
1.10.2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允许偏差的非关键条款： （1）响应方案不够完善； （2）响应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允许偏差的项数： <u> / </u> 项
2.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邮箱：hxzbxaxq@163.com）， 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 PDF 盖章附件形式提交需澄清问题。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开比选采购文件澄清与修改。 确认的方式：各供应商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修改为：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响应保证金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响应方案 （8）承诺函 （9）其他资料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口无 ☒ 有，最高限价，见采购需求明细表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响应报价为货物供货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人民币报价，其中包括产品材料费、加工制造、材料检测费用、出厂检测验收、运输、税费等直至交付的一切费用，以及由于原材料成本或其他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报价以含税单价为基数，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0 万元 响应保证金的形式：/ 响应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3.4.2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不适用
3.4.3(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参选保证金的情形	不适用
3.5.1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营业执照应包括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供应商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不适用
3.5.3	财务要求证明资料	不适用
3.5.4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 成交（中标）通知书（如果有）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其他要求：如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来证明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5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承诺制
3.5.6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不适用
3.5.7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无
3.5.8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 3.2 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承诺制
3.5.9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不适用
3.6.1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无。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3.7.3	供应商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材料要求	/
3.7.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3.7.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章或签字。
4.1.1	响应文件数量	一正六副（在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装入信袋内，信袋密封，信袋外加盖密封章。电子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与纸质文件一同密封，电子版文件为加盖单位章的纸质版文件扫描后的PDF版本）。
4.1.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见公开比选公告/邀请书。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2）	开启程序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无。
5.4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 终止采购并重新组织采购 ☐ 继续公开比选
6.1.1	评审小组	二阶段评审小组人数： <u>7</u> 人。 评审小组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家长代表1人、评审专家5人
6.2.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数量：1-3名。
7.2	候选成交供应商公示	公示期限：5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 ☒ 响应价格 ☐ A 工期/ ☒ B 项目期限/ ☐ C 服务期限 ☒ 供应商排名 ☐ 供应商综合得分 ☒ 提出异议渠道和方式 ☒ 其他内容：校服供货企业名称、款式、质量标准及检测项目、采购价格、采购流程、服务年限、售后服务和意见反馈渠道等信息。 公示媒介：北京四中雄安校区官方网站、河北宏信招标有限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公司
7.5	成交供应商公告	公示媒介： <u>北京四中雄安校区官方网站、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u> 公示期限：1 日 公告内容：成交供应商名称
7.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u> 履约保证金金额 <u>/</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u> 。 采用保证保险的，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基本账户购买保证保险。
7.8	合同签订	北京四中雄安校区（合同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合同甲方有权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人或合同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8.2	异议受理人和联系电话	受 理 人：杨超 联系电话：17692199793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不要求承担 ☒ 要求承担 费用标准或金额：人民币 5000 元。 交费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交费方式：现金或转账
10.2	参选样品递交	1、供应商应将参选样品及样品检测报告（原件或扫描件均可）在截止时间前送达开启地点，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有权拒收。 2、样品必须与响应文件分开，每个样品必须样品本身上粘贴标识，标识上清楚标明以下项目：样品名称、制造厂家。 供应商需提供样品展示架，在响应文件接收后，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陈列。 3、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自行至采购代理机构取回参选样品。3 个工作日后供应商不取回样品，则视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4、要求提供样品的目录：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1	男款西服上衣	1 件
		2	男款长袖衬衫	1 件
		3	男款西裤	1 件
		4	领带	1 件
		5	运动短裤（男）	1 件
		6	女款西服上衣	1 件
		7	女款长袖衬衫	1 件
		8	褶裙	1 件
		9	领花	1 件
		10	运动七分裤（女）	1 件
		11	短袖 POLO（男女通款）	1 件
		12	圆领 T 恤（蓝色插肩）（男女通款）	长袖短袖各 1 件
		13	运动长裤（男女通款）	1 件
		14	保暖运动长裤（男女通款）	1 件
		15	套头帽衫（男女通款）	1 件
		16	短袖圆领 T 恤（男女通款）	1 件
		17	长袖运动上衣（男女通款）	1 件
10.3	本项目评审规则	本项目分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由家长代表及学生代表对递交全部样品进行投票，选择投票最多的前 5 家单位入围第二阶段。如供应商家数≤ 5家，本环节取消，全部入围第二阶段评审。如供应商家数> 10家，按淘汰比例 50%（逢点进位）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入围供应商数量最多为 10 家。未入围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启，未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样品开启现场予以退回。 第二阶段：评审小组对入围第二阶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样品进行评审。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比选，公开比选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比选公告 / 公开比选邀请书”。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公开比选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与公开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公开比选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公开比选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公开比选预备会。

1.9 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B)

供应商拟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的，应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提出或允许外购的相关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公开比选公告（或公开比选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补遗、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照规定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补遗或修改。补遗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遗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补遗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补遗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供应商。因供应商未及时查阅下载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保证金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响应方案
- (8) 承诺函
- (9)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比选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公开比选公告 / 公开比选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不含税价格，同时列明含税金额和增值税税额（如有），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通过书面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其响应保证金电子保函自动失效。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应提供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经营者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3.5.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选择不适用外，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需提供的资质证书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选择不适用外，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无需提供审计报告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选择不适用外，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具体业绩年份及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选择适用外，信誉要求采用承诺制，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5.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选择不适用外，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公开比选公告/公开比选邀请书”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7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3.5.8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 3.2 款情形采用承诺制，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承诺，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5.9 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拟定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章第 3.5.1 项至 3.5.8 项规定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的情况。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含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办理相关公开比选事宜，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3.7.4 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在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签字或盖章。

3.7.6 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加盖单位章。

3.7.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且能提供与响应文件相一致的原件，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在合同最终授予前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如若存在供应商利用弄虚作假等不当手段谋取中选或无法提供与响应文件复印件相一致的原件，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予以否决，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4.1 响应文件的数量

4.1.1 响应文件数量：一正四副（在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装入信袋内，信袋密封，信袋外加盖密封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详见公开比选公告。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若放弃参与公开比选活动的，可自行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且已递交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按 3.4.2 项规定退还响应保证金。

5. 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开启会议；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开启响应文件并公布各供应商的报价等有关内容。
- （4）开启会议结束。

供应商对开启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制

作笔录。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处理

采购项目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1) 终止比选并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应当终止公开比选，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也可以选择终止公开比选，采取相应完善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 继续公开比选

采购项目不存在应该终止比选情形，且采购人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公开比选的，采购人应按照本章第5.2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响应文件，并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规则组织响应文件评审，完成公开比选后续程序。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比选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 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4) 与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数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 候选成交供应商公示

候选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在前附表规定的网站公示候选成交供应商，具体公示期限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公示信息应包括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7.3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7.5 发布成交供应商公告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规定的网站发布成交供应商公告，公告信息为成交供应商名称。

7.6 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供应商公告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7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3 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2 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9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

8. 异议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认为采购活动中存在不合法或违反民事活动中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情形的，可以按照本款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异议：

- （1）对采购文件的异议，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时间提出；
- （2）对开启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文件后提出。
- （3）对评审结果的异议，应当在候选成交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

除对开启过程的异议外，供应商提出异议应将加盖单位印章的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异议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公开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和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公开比选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供应 商	响应报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备注	供应商代表 签名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_____(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_____(电子邮箱地址)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_____。

成交份额：_____。（如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
/ 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经评审的最高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5 项的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	供应商未以联合体形式提出申请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含税响应报价、税率、含税金额、增值税税额、项目期限、供货地点、质量要求
		格式、内容	响应文件按照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响应函内容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b.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依法设立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款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2 款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 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4 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5 款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6 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7 款规定
		不存在第一章 3.2 款情况	符合第一章第 3.2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8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第 3.2 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第 3.3.1 项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第 3.4.1 项规定
		响应方案	符合第二章第 3.6 款规定
		质量要求/质量标准/服务标准	符合第一章第 2 条规定
		项目期限	符合第一章第 2 条规定
		合同条款	符合第二章第 1.10.1 项规定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 1.10.2 项的规定
		分包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进行分包

2.2.2		评审价格	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5 分 (2) 技术部分：65分 (3) 报价：30分 (4) 其他评分因素0分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3.3(2)	商务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学校校服供货类似业绩（附合同扫描件），每有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技术评分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参选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对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进度合理性、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供货进度合理且优于要求，措施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得 7(不含)-10 分； 方案完整较合理、可行性较强、供货进度合理且满足要求，措施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合理，得 3(不含)-7 分； 方案不合理、可行性欠佳、供货进度合理性差、满足要求，措施不全面、可操作性欠佳，得 0.01-3 分。 无供货方案或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得 0 分。
		供货组织计划及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供货、运输配送的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7(不含)-10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得 3(不含)-7 分； 方案可行，但内容不够完整，0.01-3 分； 缺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质保承诺 (10 分)	根据供应商质保服务措施及质保期承诺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方案完善、措施科学合理，得 7(不含)-10 分； 质量保证方案较完善、措施较科学合理，得 3(不含)-7 分； 质量保证方案一般、措施欠合理，得 0.01-3 分； 缺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及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评审：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具有应急响应服务能力，得 7(不含)-10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得 3(不含)-7 分； 方案可行，但内容不够完整，得 0.01-3 分； 缺项得 0 分。
		校服样衣 (25 分)	供应商按照公开比选文件的校服图片、材质、参数等制作的样衣，按照提供的校服样式对品质、材质、做工等各方面进行评审。 面料、辅料、做工等方面优良，得 17（不含）-25 分； 面料、辅料、做工等方面一般，得 8（不含）-17 分； 面料、辅料、做工等方面较差，得 0.01-8 分。 未提供样衣，得 0 分。
3.3（3）	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公开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30$ 的评分方法计算。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6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不含税价格。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发现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响应文件呈规律性差异、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各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 当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采购项目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时）或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4 款规定的数量（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根据剩余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响应方案、响应报价的竞争性进行考量，评审小组可决定继续进行评审或决定终止评审由采购人重新采购。评审小组选择继续评审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数量可少于供应商须知约定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如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

2.2.6 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竞争性不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或经采购人同意，直接转换选择其他采购方式，与原供应商共同完成后续采购程序。

选择直接转换采购方式采购的，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5 条“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重新评审。除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提出修改补充并接受新的条件和要求外，原采购文件与原响应文件对采购人和供应商仍然具有相应约束力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3.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 2.2.2 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二：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x 评审基准价系数，评审基准价系数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三：评审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方法四：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的选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可采用如下方法计算：

方法一：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 / 评审基准价×100%

①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②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 F 为本章前附表第 3.1(3)项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E1 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 可大于或等于 E2。E1、E2 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二：报价得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 供应商评审价格）×F，F 为本章前附表第 3.1(3)项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方法三：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另对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审小组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供应商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4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6 排序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审小组投票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3 多标段候选成交供应商资格的确定原则

如果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5. 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5.1.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5.1.4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大于公开比选公告/公开比选邀请书第 2.3 款规定的 成交供应商数量时，可以改为参照谈判方式继续评审选择成交供应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等于公开比选公告/公开比选邀请书第 2.3 款规定的成交供 应商数量时，可以改为参照直接采购方式继续评审选择成交供应商。

当公开比选公告/公开比选邀请书第 2.3 款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 数量小于约定成交供应商数量且大于等于一家的，可以改为参照直接采购方式继续评审选择一部分成交供应商，或者终止全部采购，重新组织采购选择全部成交供应商。

初步评审后，当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时，应重新组织采购。

5.2 转换采购方式

5.2.1 参照谈判采购方式评审

(1) 谈判

1) 评审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或评审小组抽签确定的顺序与通过初

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决定谈判轮次，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改变评审标准或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评审小组将在递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公开开启最终报价，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3）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将按本章第 3 条规定对响应文件及其最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小组有权对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评审基准价和第 3.3（3）目规定的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调整，但评审小组应在谈判开始前向供应商公布，未公布的，视为评审基准价和报价评分标准不作调整；详细评审标准中除报价评审标准外的其他评审标准不作调整。

通过谈判后，评审小组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仍然不合理的，应向采购人提出终止采购建议。

（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4.2 款规定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按本章第 5.2.1（3）规定提出终止采购建议，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2 参照直接采购方式评审

（1）协商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协商。在协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根据协商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协商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可根据项目需要，安排多轮协商。

- (2) 详细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进行综合评价。
- (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根据协商结果综合协商记录表编写评审报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提出谈判终止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

北京四中雄安校区校服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征订学校）：

乙方（生产企业）：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3年校服生产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乙方根据以下校服种类、规格、颜色、数量、价格为甲方生产校服。（见附表）

第二条 面、辅料的确定

乙方应保证批量交付的校服面、辅料与参与比选的样品一致。

第三条 款式的确定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制作样衣，经甲方确认后封样，该样衣甲乙双方均应保存一份。

第四条 质量要求

校服质量要符合《中小学生校服》（GB/T 31888-2015）、《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等国家标准，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同时应提供国家法定部门授权的省市级以上的服装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和成衣检测合格报告交由甲方查验，该报告原件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条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校服生产加工交由任何第三方进行生产、加工。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

秋季统一订购校服，家长在网上下单后25日完成生产及配送。其他时段补定/增订校服，下单后7日完成生产及配送。校服交付地点为家长在线上商城或微信小程序下单时填写的地址。

第七条 验收方式

甲方指定专人根据本合同条款负责验收，双方认可后在《校服验收表》签字并由甲方保存。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为甲方办理退换，因此产生的一切成本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校服费用由学生家长在线上商城或微信小程序下单时支付全额。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交付全部校服产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甲方在本合同下无须支付的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校服产品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制作、修改或更换，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2. 乙方逾期交付校服的，每逾期一天，应向订购校服的学生家长支付货款总额0.5%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甲方一切损失。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校服的生产交由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利益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应当补足。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每有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乙方未在甲方确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更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利益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应当补足。

5. 乙方保证交付的检查报告的真实性和校服面料的质量，甲方对此仅做形式审查。甲方学生因穿着乙方校服过程遭受人身损害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未果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交付各类校服产品时需向甲方额外提供两套与该批次同等质量的校服产品，由甲方封存备查。

2. 乙方所有调换、增（补）订的校服均应符合本合同条款要求并于当年签订补充协议。

3. 乙方对所提供的校服产品安全和质量负责，如出现安全和质量问题，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 乙方必须及时做好校服售后服务工作，包括（1）在7天内无偿提供不合体服装的调换工作；（2）在售后服务期内，按照公开比选时承诺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保承诺，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5. 生产、设计校服等涉及到知识产权的，相关知识产权一律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否则应赔偿因此为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北京四中雄安校区学生家长因采购乙方校服产生的争议，适用本合同的约定。

7. 甲方每个学年将不定期邀请学生、学生家长、教师对乙方的产品质量、供货效率、售后服务等情况进行2到3次综合打分，如乙方平均分未达到8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将本合同分送雄安新区学生装主管部门壹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乙方的售后服务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十四条 对本合同有补充和/或变更的，由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和/或变更协议。

附表：填写校服种类、规格、颜色、数量、价格

校服种类	材质	颜色	数量	单价 元/套	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未尽事宜在备注中注明。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及参数:

1、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简介
1	北京四中雄安校区校服采购项目	1 项	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择优选定 1 家供应商为北京四中雄安校区供应校服

2、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版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参选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中标供应商依据采购人需求，对生产的校服及校服延伸产品进行设计所有产品的设计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此设计著作权进行生产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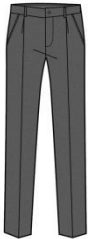
3、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本文件中下述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规格的相关标准，仅起说明作用，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和规格的相关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高于本文件中的要求。

4、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所供货物及生产厂家应满足国家部颁、行业等相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采购需求未明确或未完全明确所采购的货物配置和技术规格的，其配置和技术规格由参选人按自身产品特点或以往的经验自行配备完备。

5、校服技术要求及最高限价

男品类							
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	颜色	单价 (元)	款式图片	技术参数	备注
1	西服上衣	35 粘纤、 65%聚酯 纤维	蓝	210		1. 面料克重 $\geq 300\text{g/m}^2$; 2. 甲醛含量(mg/kg): ≤ 75 检出限: 20mg/kg; 3. pH 值: 4.0-8.5; 4. 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geq 3-4$;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 3 ; 耐光色牢度(级) ≥ 4 ;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geq 3-4$;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5. 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6. 起球(级) $\geq 3-5$ 。	
2	长袖衬衫	60%棉、 40%聚酯 纤维	蓝	75		1. 面料克重 120-140g/m ² ; 2. 甲醛含量(mg/kg): ≤ 75 检出限: 20mg/kg; 3. pH 值: 4.0-8.5; 4. 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geq 3-4$;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 3 ; 耐光色牢度(级) ≥ 4 ;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geq 3-4$;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5. 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6. 起球（级） $\geq 3-5$ 。	
3	西裤	35%粘纤、 65%聚酯 纤维	灰	108		1. 面料克重 $\geq 300\text{g/m}^2$ ； 2. 甲醛含量(mg/kg)： ≤ 75 检出限：20mg/kg； 3. pH 值：4.0-8.5； 4. 色牢度：耐水色牢度（级）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geq 3-4$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 3 ；耐光色牢度（级） ≥ 4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geq 3-4$ ；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 5. 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6. 起球（级） $\geq 3-5$ 。	
4	领带	100%聚酯 纤维	红	22		1. 面料克重 150-250g/m ² ； 2. 甲醛含量(mg/kg)： ≤ 75 检出限：20mg/kg； 3. pH 值：4.0-9.0； 4. 色牢度：耐水色牢度（级）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geq 3-4$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 3 ；耐光色牢度（级） ≥ 4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geq 3-4$ ；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 5. 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6. 起球（级） $\geq 3-4$ 。	

5	短袖 POLO	60%棉， 40%聚酯 纤维	白	79		1. 面料克重 160-220g/m ² ; 2. 甲醛含量(mg/kg): ≤75 检出限: 20mg/kg; 3. pH 值: 4.0-8.5; 4. 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3-4;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3; 耐光色牢度(级) ≥4;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3-4;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5. 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6. 起球(级) ≥3-4。	通款
6	圆领 T 恤(蓝色插 肩)	60%棉， 40%聚酯 纤维	蓝	62		1. 面料克重 160-220g/m ² ; 2. 甲醛含量(mg/kg): ≤75 检出限: 20mg/kg; 3. pH 值: 4.0-8.5; 4. 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3-4;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3; 耐光色牢度(级) ≥4;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3-4;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5. 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6. 起球(级) ≥3-4。	通款 长袖 短袖 可选

7	长袖运动上衣	45%棉、55%聚酯纤维	蓝	110		1. 面料克重 240-300g/m ² ; 2. 甲醛含量(mg/kg): ≤75 检出限: 20mg/kg; 3. pH 值: 4.0-8.5; 4. 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3-4;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3; 耐光色牢度(级) ≥4;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3-4;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5. 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6. 起球(级) ≥3-4。	通款
8	运动短裤	60%棉、40%聚酯纤维	蓝	71		1. 面料克重 220-250g/m ² ; 2. 甲醛含量(mg/kg): ≤75 检出限: 20mg/kg; 3. pH 值: 4.0-8.5; 4. 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3-4;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3; 耐光色牢度(级) ≥4;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3-4;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5. 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6. 起球(级) ≥3-4。	

9	运动长裤	45%棉、55%聚酯纤维	蓝	90		1. 面料克重 220-300g/m ² ; 2. 甲醛含量(mg/kg): ≤75 检出限: 20mg/kg; 3. pH 值: 4.0-8.5; 4. 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3-4;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3; 耐光色牢度(级) ≥4;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3-4;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5. 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6. 起球(级) ≥3-4。	通款
10	保暖运动长裤	70%棉、30%聚酯纤维	蓝	139		1. 面料克重 300-400g/m ² ; 2. 甲醛含量(mg/kg): ≤75 检出限: 20mg/kg; 3. pH 值: 4.0-8.5; 4. 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3-4;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3; 耐光色牢度(级) ≥4-5;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3-4;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5. 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6. 起球(级) ≥3-4。	通款

11	套头帽衫	70%棉、30%聚酯纤维	藏蓝	180		1. 面料克重 300-400g/m ² ; 2. 甲醛含量(mg/kg): ≤75 检出限: 20mg/kg; 3. pH 值: 4.0-8.5; 4. 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3-4;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3; 耐光色牢度(级) ≥4-5;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3-4;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5. 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6. 起球(级) ≥3-4。	通款
12	短袖圆领T恤	60%棉, 40%聚酯纤维	素白色	42		1. 面料克重 160-220g/m ² ; 2. 甲醛含量(mg/kg): ≤75 检出限: 20mg/kg; 3. pH 值: 4.0-8.5; 4. 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3-4;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3; 耐光色牢度(级) ≥4;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3-4;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5. 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6. 起球(级) ≥3-4。	通款

女品类							
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	颜色	单价 (元)	款式图片	技术参数	备注
1	西服上衣	35%粘纤、 65%聚酯 纤维 380g	蓝	200		1. 面料克重 $\geq 300\text{g/m}^2$; 2. 甲醛含量(mg/kg): ≤ 75 检出限: 20mg/kg; 3. pH 值: 4.0-8.5; 4. 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geq 3-4$;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 3 ; 耐光色牢度(级) ≥ 4 ;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geq 3-4$;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5. 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6. 起球(级) $\geq 3-5$ 。	
2	长袖衬衫	60%棉、 40%聚酯 纤维	蓝	75		1. 面料克重 120-140g/m ² ; 2. 甲醛含量(mg/kg): ≤ 75 检出限: 20mg/kg; 3. pH 值: 4.0-8.5; 4. 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geq 3-4$;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 3 ; 耐光色牢度(级) ≥ 4 ;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geq 3-4$;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	

						5. 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6. 起球 (级) $\geq 3-5$;	
3	褶裙	35%粘纤、 65%聚酯 纤维	浅灰 格	105		1. 面料克重 $\geq 300\text{g/m}^2$; 2. 甲醛含量 (mg/kg): ≤ 75 检出限: 20mg/kg ; 3. pH 值: $4.0-8.5$; 4. 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 (级) 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耐酸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耐碱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耐干摩擦色牢度 (级) $\geq 3-4$; 耐湿摩擦色牢度 (级) ≥ 3 ; 耐光色牢度 (级) ≥ 4 ;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级) $\geq 3-4$; 耐皂洗色牢度 (级) 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5. 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6. 起球 (级) $\geq 3-5$ 。	
4	领花	100%聚酯 纤维	红	18		1. 面料克重 $150-250\text{g/m}^2$; 2. 甲醛含量 (mg/kg) : ≤ 75 检出限: 20mg/kg ; 3. pH 值: $4.0-9.0$; 4. 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 (级) 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耐酸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耐碱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耐干摩擦色牢度 (级) $\geq 3-4$; 耐湿摩擦色牢度 (级) ≥ 3 ; 耐光色牢度 (级) ≥ 4 ;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级) $\geq 3-4$; 耐皂洗色牢度 (级) 变色 $\geq 3-4$, 沾色 $\geq 3-4$; 5. 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6. 起球 (级) $\geq 3-4$ 。	

5	短袖 POLO	60%棉 40% 聚酯纤维	白	79		1. 面料克重 160-220g/m²; 2. 甲醛含量(mg/kg) : ≤75 检出限: 20mg/kg; 3. pH 值: 4.0-8.5; 4. 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3-4;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3; 耐光色牢度(级) ≥4;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3-4;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5. 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6. 起球(级) ≥3-4。	通款
6	圆领 T 恤 (蓝色 插肩)	60%棉, 40%聚酯 纤维	蓝	62		1. 面料克重 160-220g/m²; 2. 甲醛含量(mg/kg): ≤75 检出限: 20mg/kg; 3. pH 值: 4.0-8.5; 4. 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3-4;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3; 耐光色牢度(级) ≥4;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3-4;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5. 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6. 起球(级) ≥3-4。	通款 长袖 短袖 可选

7	长袖运动上衣	45%棉、55%聚酯纤维	蓝	110		1. 面料克重 240-300g/m²; 2. 甲醛含量(mg/kg): ≤75 检出限: 20mg/kg; 3. pH 值: 4.0-8.5; 4. 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3-4;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3; 耐光色牢度(级) ≥4;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3-4;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5. 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6. 起球(级) ≥3-4。	通款
8	运动七分裤	60%棉、40%聚酯纤维	蓝	75		1. 面料克重 220-250g/m²; 2. 甲醛含量(mg/kg): ≤75 检出限: 20mg/kg; 3. pH 值: 4.0-8.5; 4. 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3-4;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3; 耐光色牢度(级) ≥4;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3-4;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5. 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6. 起球(级) ≥3-4。	

9	运动长裤	45%棉、55%聚酯纤维	蓝	90		1. 面料克重 220-300g/m²; 2. 甲醛含量(mg/kg): ≤75 检出限: 20mg/kg; 3. pH 值: 4.0-8.5; 4. 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3-4;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3; 耐光色牢度(级) ≥4;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3-4;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5. 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6. 起球(级) ≥3-4。	通款
10	保暖运动长裤	70%棉、30%聚酯纤维	蓝	139		1. 面料克重 300-400g/m²; 2. 甲醛含量(mg/kg): ≤75 检出限: 20mg/kg; 3. pH 值: 4.0-8.5; 4. 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3-4;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3; 耐光色牢度(级) ≥4-5;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3-4;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5. 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6. 起球(级) ≥3-4。	通款

11	套头帽衫	70%棉、30%聚酯纤维	藏蓝	180		1. 面料克重 300-400g/m ² ; 2. 甲醛含量(mg/kg): ≤75 检出限: 20mg/kg; 3. pH 值: 4.0-8.5; 4. 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3-4;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3; 耐光色牢度(级) ≥4-5;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3-4;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5. 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6. 起球(级) ≥3-4。	通款
12	短袖圆领T恤	60%棉, 40%聚酯纤维	素白色	42		1. 面料克重 160-220g/m ² ; 2. 甲醛含量(mg/kg): ≤75 检出限: 20mg/kg; 3. pH 值: 4.0-8.5; 4. 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3-4;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3; 耐光色牢度(级) ≥4-5;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3-4;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3-4, 沾色≥3-4; 5. 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6. 起球(级) ≥3-4。	通款

注: 参选人所报单价超过各分项产品单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合计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小于或等于各分项产品单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合计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二、商务要求

1、项目期限：三年。

2、付款方式：中标单位按中标价格及家长订购数量发放全部校服产品，以学生家长平台网购方式结算。

三、技术要求

1、订购及付款方式：采用线上商城或微信小程序等方式订购，下订单后 50 天内供货完成，校服费用由家长在下单时全额支付给校服厂家。

2、严禁使用对学生健康造成危害的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印染的面料和易缩水等严重影响产品质量的面料。

3、成衣的检测：

（1）校服成品生产结束后，由采购方进行抽检，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每种款式校服成品主要检测布料、水洗尺寸变化率、水洗后扭曲率、后裆接缝强力、拼接互染程度、外观、缝制及标识标注等项目。检测合格，由检测部门出具检测报告后，中标人将校服送往学校。该产品《检测报告》原件交由采购方存档。

（2）上述检测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校服的质量要符合《中小学生校服》（GB/T 31888-2015）、《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等国家标准。严禁使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5、供货要求：秋季统一订购校服，家长在网上下单后 7 个工作日完成生产及配送。其他时段补定/增订校服，下单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生产及配送。

6、颜色和标识：校服颜色、学校标识和背后文字标识式样及字体的设计，由学校和厂家共同协商，以学校的意见为准。

四、售后服务

1、中标企业要能在 7 天内无偿提供不合体服装的调换工作。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北京四中雄安校区校服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保证金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响应方案
- 八、承诺函
- 九、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项目名称	
含税响应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_元____角____分
税率	_____%
项目期限	三年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且需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的正、反两面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公开比选的联系人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公开比选过程中的相关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滿。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的正、反两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的正、反两面复印件

三、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若不需要递交保证金，空置此页即可）

- 1、采用现金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 2、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公开比选活动，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
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
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
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
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如供应商商务和技术条款全部响应公开比选文件，上表可填“无”或“无偏离”。

五、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颜色	数量	单价 (元)	款式图片	技术参数	备注
1	西服上衣	蓝	1 件				男品类
2	长袖衬衫	蓝	1 件				男品类
3	西裤	灰	1 件				男品类
4	领带	红	1 件				男品类
5	短袖 POLO	白	1 件				男品类
6	圆领 T 恤 (蓝色插肩)	蓝	1 件				男品类
7	长袖运动上衣	蓝	1 件				男品类
8	运动短裤	蓝	1 件				男品类
9	运动长裤	蓝	1 件				男品类
10	保暖运动长裤	蓝	1 件				男品类
11	套头帽衫	藏蓝	1 件				男品类

12	短袖圆领 T 恤	素白色	1 件				男品类
13	西服上衣	蓝	1 件				女品类
14	长袖衬衫	蓝	1 件				女品类
15	褶裙	浅灰格	1 件				女品类
16	领花	红	1 件				女品类
17	短袖 POLO	白	1 件				女品类
18	圆领 T 恤 (蓝色插肩)	蓝	1 件				女品类
19	长袖运动上衣	蓝	1 件				女品类
20	运动七分裤	蓝	1 件				女品类
21	运动长裤	蓝	1 件				女品类
22	保暖运动长裤	蓝	1 件				女品类
23	套头帽衫	藏蓝	1 件				女品类
24	短袖圆领 T 恤	素白色	1 件				女品类
合计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_____； (2)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_____； (3) 本单位对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名单：_____。					
备 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项和第 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5)项、第 3.5(7)项和第 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的信誉情况

项目	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不得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不含分公司）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情形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2022年3月1日至今）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供应商过去1年（2024年3月1日至今）中不曾在供货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供应商自身的原因而使供货合同被解除。	

注：供应商应按照公开比选公告 3.1.（3）、3.2 项规定，说明其信誉情况，如无，在上述内容中填写无。如有请如实填写。

七、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供货组织计划及方案
- (3) 质量保证措施及质保承诺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其他内容。

八、承诺函

单位名称：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有关内容后，郑重承诺：我方能够响应采购人的要求，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中的采购人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部工作。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响应保证金；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响应方案；
- （8）承诺函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满足第一章“公开比选公告/公开比选邀请书”第3.1款规定的信誉要求且不存在该章第3.2款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本承诺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 1、检测报告
- 2、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